

穗环管影（增）〔2025〕20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精密粉末冶金零部件 159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精密粉末冶金零部件159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精密粉末冶金零部件1590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162号，主要从事精密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生产，预计年产精密粉末冶金零部件1590吨。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批复意见（穗环管影（增）〔2025〕46号），本次扩建主要内容：项目依托现有的厂区进行扩建，新增2栋生产厂房、1栋宿舍楼、1栋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33875.5m^2 。扩建项目新增1个 50m^3 液氮储罐和 $37\text{m}^3\text{TT}$ 束管存放（约 6000Nm^3 氢气），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齿轮箱250万套、金属结构件3000吨、精密粉末冶金零部件2690吨、粘结磁体50吨、钕铁硼

磁体 100 吨、注塑磁体 500 吨。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2019〕1112 号) 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烧结炉产生的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中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臭气浓度排

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与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492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34 吨/年，氨氮 0.0062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污染物总量 2 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9844 吨/年，在“十四五”减排量中预支；化学需氧量 0.0868 吨/年，氨氮 0.0124 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增江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印发
